



#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浙0110破21号

2020年7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杭州循卓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债权申报期间内，共有5位债权人向杭州循卓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审核并编制了债权表，对5位债权人的债权予以审查确认。2020年9月17日，杭州循卓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到会的债权人对桐乡市雅韵皮草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2020年10月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对桐乡市雅韵皮草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情况，债权人对于桐乡市雅韵皮草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因此，杭州循卓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桐乡市雅韵皮草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董文
审	判	员	郁军伟
审	判	员	刘丽萍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王中卉
书	记	员		夏丽云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### 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 (元)	确认金额 (元)	债权性质
1	桐乡市雅韵皮革有限公司	526685.50	455930.61	普通债权
			64303.35	劣后债权
2	上海星燃纺织有限公司	263355.45	256974.10	普通债权
			6381.35	劣后债权
3	杭州唯卡服饰有限公司	87911.17	76330.00	普通债权
			11581.17	劣后债权
4	苏宁宁	180182.93	175106.36	普通债权
			5076.57	劣后债权
5	浙江艺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65162.24	156271.68	普通债权
			8890.56	劣后债权
	合计	1223297.29	1216845.75	